



二年制在職專班 新生手冊

法學院院長：廖義銘 教授

系主任：周伯翰 副教授

班導師：張麗卿 教授

地址：高雄市 811 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網址：<http://defl.nuk.edu.tw/>

電話：07-5919298,07-5919299

Mail：defl@nuk.edu.tw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

廖義銘院長的話

各位高大法學院的新鮮人，大家好：

歡迎你們成為高雄大學法學院大家庭的一員！此時我的心情與各位一樣，充滿著盼望與期待！首先，恭賀諸位通過競爭激烈的入學考試，順利進入本院，這代表著各位皆為法律界新一代的菁英，擁有充滿希望與挑戰的璀璨未來。

本校從 2000 年成立迄今，肩負著平衡南北教育的重任，在大高雄地區民眾之期盼下而設立，本校法學院是大高雄、台南及屏東地區唯一之法學院，承擔著政府所賦予之提升南台灣法治教育及提供法治宣導之任務，除了設有一般大學課程及碩士班外，為順應終身學習之世界潮流，提供在職人士深造之機會，亦陸續增設有專門提供在職進修之碩士專班，及以招收專科以上畢業而授予學士學位之在職專班。此外，並開設推廣教育之法律學分班等課程，提供民眾選修基礎法律課程。在歷任院長與全體師生的耕耘下持續成長、茁壯，本院現有三系與各系之碩士班及七大研究中心，扮演著南台灣法律理論與實務融合人才培育的任務。

各位新同學，你們將站在人生的新的起跑點上；只要你們有信心和決心，在高大法學院將可以展開個人生涯的新旅程，超越自我，追求卓越。因為我們擁有的教授群具有留學德、日、英、美等國背景或本國博士學位，且對於教學與輔導學生有著豐富的經驗與高度的熱誠；課程設計以理論基礎為綱、輔以實例演習為要，訓練同學條理分析、邏輯思考的能力，並定期舉辦國際、兩岸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學期中更有法院、檢察署、監獄、政府單位或著名民間企業團體的教學觀摩，在多元的學習下，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擁有最佳的學習環境。

本院之教育目標不僅在於培養司法官、律師、公部門或私部門之法律專業人員等傳統法律人，更希望未來之畢業生能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獨立之思考與邏輯思辨能力以及關懷社會不同族群之同理心。法律是在解決人跟人之間的紛爭，規範人類生活之標準，建立有秩序、相互尊重的社會，是最富有生命力的社會科學。法律必須與時俱進，緊跟著時代脈動演化，面臨國內對法學興革之呼聲，法學院面臨新的挑戰，其發展必須在優良的傳統中保持彈性，面對種種挑戰，更要有前瞻性的開創，因應現代化社會之需要，因此，如何有效提供完整之基礎法學教育，是我們重要的使命與課題，為達成此等目標，未來我將在歷任院長所建立的基礎上，更加努力。

再次恭喜各位成為法學院的一員，祝各位學習愉快，成就非凡。

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廖義銘

周伯翰系主任的話

各位高大財法系的新夥伴們大家好：

歡迎你們成為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的一員，當你們懷著夢想與期待進入大學之殿堂時，也必須要有逐夢踏實之心理準備以迎接未來在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求學的時光。

高雄大學法學院是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與台東縣四縣市中唯一的法學院，也是台灣南部的法學重鎮，本院的老師皆具有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或國內台大、政大、台北大等校之法學博士學位，且對於教學與輔導學生有著豐富的經驗與高度的熱誠。在法學院三個系的師生十幾年來辛勤地耕耘下，高雄大學法學院的畢業學生每年在律師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及各類公職考試中皆展現出良好與穩定的成果。此外，高雄大學法學院經常邀請國際及兩岸之法學專家舉辦學術演講或研討會，並與多所國外及大陸之著名大學有師生交流與移地學習之學術交流活動。

高雄大學有著幅員廣闊且環境優美的學習環境，學校占地82.5公頃，且榮獲教育部對於全國大學校園環境綠化評比的第二名，在這樣優美的環境中學習你會覺得心曠神怡。然而，各位卻不能因此而抱著放鬆安逸的心態來經歷大學生活，因為時間是不會等人的，而機會也只會留給有準備的人。因此，各位要利用在本系求學之時光妥善安排時間並從事生涯規劃，以便能積極且紮實地學習法律專業課程，並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的活動，以奠定良好之法學基礎並培養良好的表達能力與協調能力，如此才可在畢業後不久便能考上理想的公職或證照或是找到適合各位才能及興趣之工作，而使各位能夠早日開展職涯生活與實現人生理想。最後，祝福各位在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求學的過程中皆能有一段充實而美好的時光。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系主任
周伯翰

導師張麗卿老師的話

各位新同學，大家好！

首先，恭喜你們成為高大財法系大家庭的一員！你們是105級的新生，此時我們的心情與各位一樣，充滿著盼望與期待！

本系成立主要宗旨是為了配合及支援台灣在新經濟發展計劃中所需的財經法律及相關領域的人力資源，並期望以全新的國際及科技視野引領台灣經濟法律學群的變革與永續競爭力的創造與持續。因此，本系的教育任務除了傳授專業的知識和技能之外，也必須創造環境，培育國家在知識經濟體制下所需富有創新、團隊、主動學習、思考、尊重、開放、真實、自在、自治、韌性、勇於突破及改變、關懷社會及具有全球村國際觀特質的人力資源，以奠立國家永續競爭力的根基。

各位新同學，你們將站在人生的新的起跑點上；只要你們有信心和決心，在高大財經法律學系將可以展開個人生涯的新旅程，超越自我，追求卓越。因為我們擁有的教授群具有留學德、日、英、美等國背景或本國博士學位，認真教學，用心研究；課程設計以理論基礎為綱、輔以實例演習為要，訓練同學條理分析、邏輯思考的能力，並定期舉辦國際、兩岸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學期中更有法院、檢察署、監獄、政府單位或著名民間企業團體的教學觀摩，在多元的學習下，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擁有最佳的學習環境。

法律在解決人跟人之間的紛爭，規範人類生活之標準，建立有秩序、相互尊重的社會，是最富有生命力的社會科學。當然法律必須與時俱進，緊跟著時代脈動演化。未來，你們在法律學習的旅途上，不論在學期間的課業學習，或是未來的國考、就業、學術研究，都是充滿挑戰。在高大財法系的大家庭裡，所有的師長們及學長姐們都是你們請教的良師益友，我們將一起陪伴你們成長。

再次歡迎你們來到充滿熱情、希望、綠意、陽光的高大美麗校園！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導師
張麗卿

目錄

廖義銘院長的話	i
周伯翰系主任的話	ii
導師張麗卿老師的話	iii
目錄	iv
第一章 師資及環境介紹	1
1.1 本院及財法系歷史	1
1.2 教育目標及未來展望	2
1.3 財經法律學系師資	3
1.4 高大及法學院環境(財法系大本營)	4
1.5 行政人員	6
1.6 104 級新生名單	6
1.7 104 學年度入學活動	7
第二章 專班學分抵免及修業規定	10
2.1 先前學分抵免	10
2.2 學分抵免流程	12
2.3 修課相關規定	12
第三章 學校軟體系統使用說明	17
3.1 校務系統的位置	17
3.2 學生教務系統使用(學生生涯歷程檔案)	18
3.3 學生 mail 使用	18
3.4 無線網路使用	19
第四章 身為財法人，你可能要知道的	20
4.1 班級自治	20
4.2 學校停車及通車問題	20
4.3 圖書館、書局及影印部	20
4.4 學生證的好處	21
4.5 其他事項	21
附錄 1 選課流程	23
附錄 2 選課路徑圖	24

第一章 師資及環境介紹

本章介紹目前財法系上老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各院老師及法學院環境位置。

1.1 本院及財法系歷史

1. 法學院簡史

為均衡南北法學教育，配合高高屏區域特色與邁向全球化競爭環境趨勢下，於九十一年七月規劃成立本校法學院，旨在經由傳統法學教育及科際整合教學研究，透過與政府實務部門及產業界之互相交流、及國際學術之合作，圖求培育具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性法律人才。

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27 名(教授 12 名、副教授 10 名、助理教授 5 名)，皆具法律、政治、財經法學等各專門領域之博士學位，且年齡多集中於 40-50 歲間，可謂具活力、潛力無窮之師資結構。

本校規劃興建之法學大樓已於民國九十四年落成，本院並已於二月正式遷入，該大樓提供之教學研究空間包含：實習法庭、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大學部教室、研究所教室、研究生研究室、教師研究室、教學研究中心、視廳教室、電腦教室、學生自習室、學生所屬系學會辦公室、大型演講廳及其他公共空間，再配合未來規劃之 e 化環境架構建置，將可使本院教學環境更趨完備。

2. 財法系及在職班簡史

本系成立於 2001 年 8 月。其成立主要宗旨是為了配合及支援台灣在新經濟發展計畫中所需的財經法律及相關領域的人力資源，並期望以全新的國際及科技視野引領台灣經濟法律學群的變革與永續競爭力的創造與持續。因此，現有九位專任教師及十二位兼任教師，就行政、身分法、刑事法、國際投資、金融證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勞工法、公司財經法律、涉外民事法及國際法等，開設多元化課程及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活潑充實的教學方式嘉惠學子，從事法律教育並為社會培育司法、行政、企業等多類之法律人才

在職專班則於 2003 年 8 月成立，目前(2016)為已經招收十四屆學生，至少 700 名來自不同領域的從業人員，來到本校就讀在職專班。

1.2 教育目標及未來展望

1. 教育目標

本於基本教育之理念，本系教學方式嘗試將基礎知識以傳授的教學方式奠立根基之外，並引導學生主動發掘社會知識資源並將之作效率的整合、強調團隊運作、培養主動積極學習與互動並養成自主思考的習慣與態度；於教學及生活互動中，透過對於社會人性的關懷與尊重，感受並實踐法律的有機性及生命力，以期在經濟掛帥的世界潮流中取得科技社會及人性的平衡。

由於課程規劃的課程內容特色以具備基礎法學能力，並培養財經領域法律專長作為整體課程規劃目標。是以，因海運而興起的高雄，無論在海上運送、相關的各種運送保險制度，乃至於日趨重要的航空運送，都需要相關財經的法律人才，這正是本系課程所著重的國際貿易法、經貿法與財經犯罪等課程所展現的內容。

2. 未來展望

近幾年，國際互動日益頻繁，加以產業界的體質調整、經貿法令之鬆綁，社會發展漸趨多元，其中所引發的財經問題與法律關係越來越緊密，是以社會對於財經法律專業人才需求孔急。為因應這樣的情勢，本系作為高高屏地區首創的財經法律系，自以培養社會所需多元法律專業人才為己任。

一、培養多元財經法律專業人才

從先進國家的經濟建設經驗來看，由於社會發展漸趨多元，對於財經法律專業人才之需求與日俱增。財經法律人才素為發展之支柱，為社會發展的必要力量，則無論是行政部門之公務人力、或司法體系之朝野法曹（法官、律師等）以及各級議會之法制人才，對於各式各樣法律專業人才之需求，隨之殷切。因此，本系的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具財經專業的法律人，以因應我國自由化及國際化的國家發展政策。

二、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

目前本系發展之重點，以理論與實證並重，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未來在課程設計及授課方式，將強調兼顧理論與實務，以建構式案例教學，教導學生學習如何思辨，正確理出問題爭點，亦能迅速且適當地運用法律規範，以期鍛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並增加學生學習成效。此外，為促進師生互動，即以雙向或多向交流式授課方式，要求學生課前預習、課中勤習、課後複習，

三、養成具有國際視野之法律人

為培養跨領域、跨國界、跨產業的新世紀法律人才，本系著重於法律專業外語、法律英文文書與契約、法律資訊與司法文書、法律實習之課程設計，以培育具語言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跨領域專業學門國際化視野之人才，並積極尋求與海內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邀請國際著名學者來台進行教授講座交流，以提昇研究水準並拓展本系學生宏觀之國際化視野。

未來本系將精益求精，充實本系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同時為考量本系學術與研究能力之發展，並配合本系學生未來繼續深造之需求，本系亦已成立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此外，為配合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及滿足國內社會發展之人才需要，本系以培養兼具財經知識企業法務管理能力，且能促進產業發展之優秀財經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1.3 財經法律學系師資

系上目前有 9 位專任教師和 12 位兼任教師。

1.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張麗卿	教授	張永明	教授
陳月端	教授兼教務長	謝國廉	教授
周伯翰	副教授兼系主任	吳行浩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謝開平	副教授	曾千娟	助理教授
簡玉聰	助理教授		

2. 兼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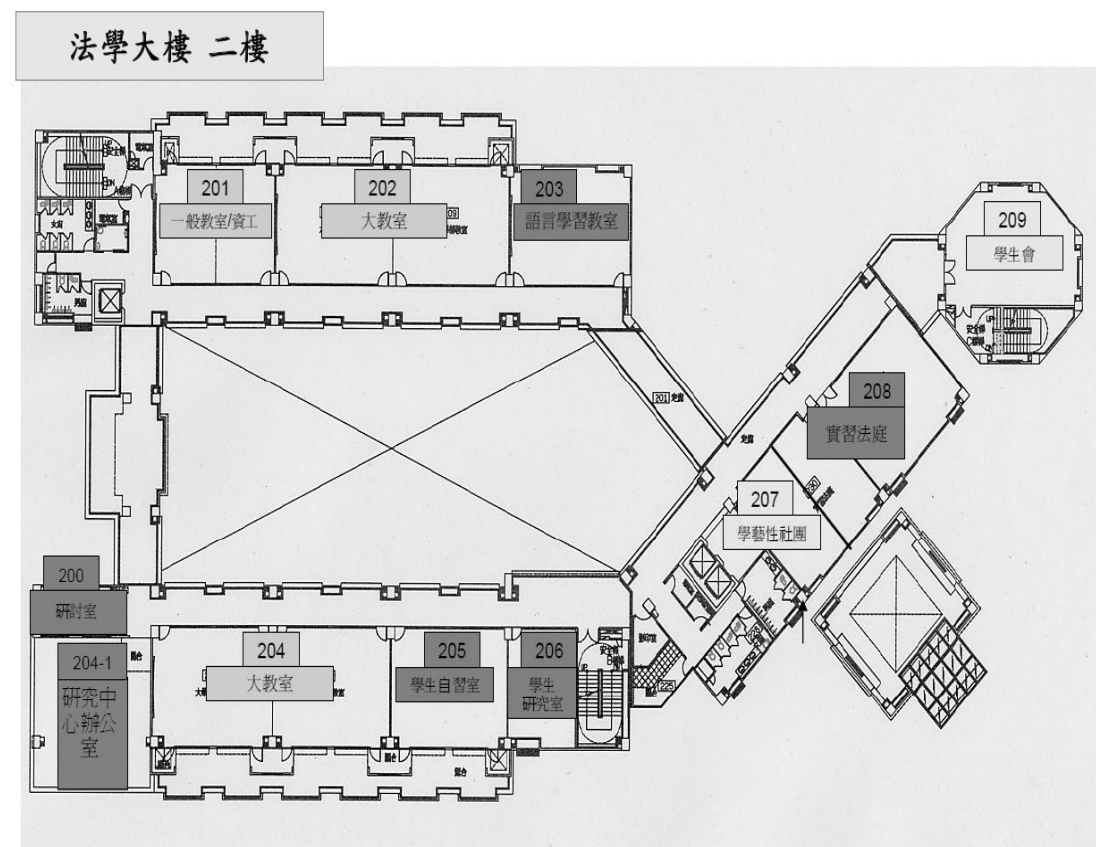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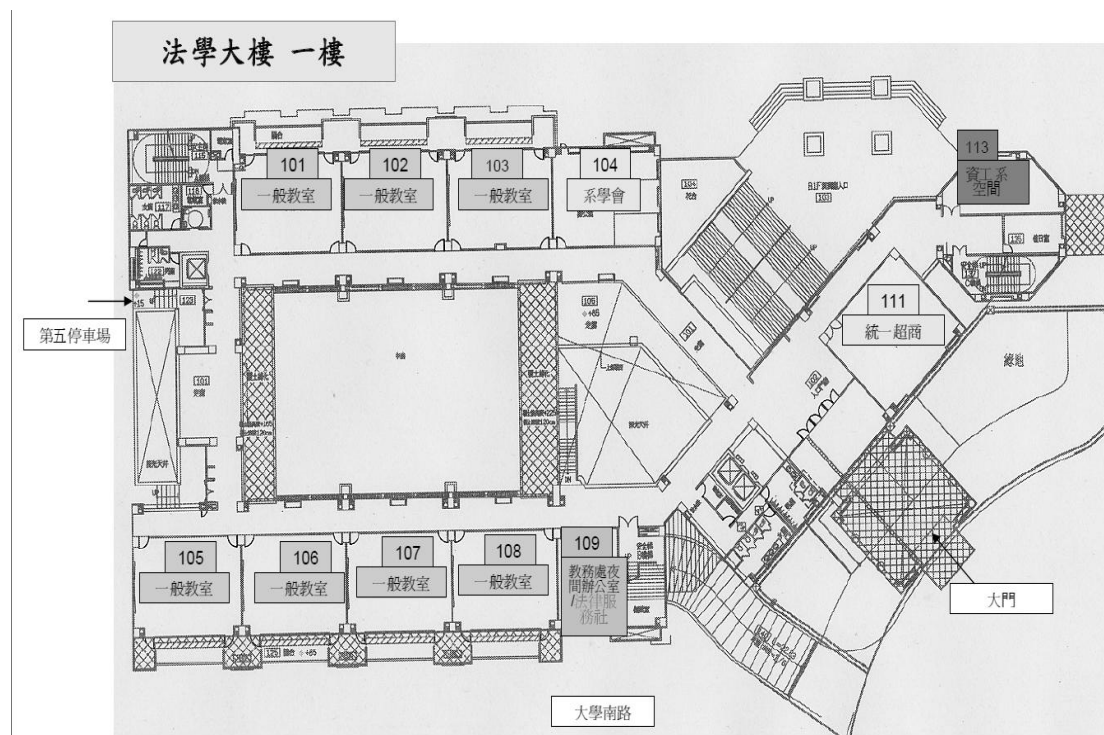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王仁宏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	黃清溪	教授兼日本拓殖大學教授
姚志明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于惠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鄧穎懋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林良榮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羅俊瑋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翁慶珍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
林石猛	職業律師(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曾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高雄地方法院庭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瑞成	林瑞成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蔡顯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劉俊儀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4 高大及法學院環境(財法系大本營)

一、高雄大學地圖(<http://intro.nuk.edu.tw/nuk/map01.htm>)、法學院(特別的粗框)的位置



二、財法系上課教室通常位於法學院一、二樓(請參閱下兩張圖)，
系辦公室位於法學院三樓；教師研究室則在五、六樓。



1.5 行政人員

系辦行政助理

- 姓名：鍾心茹 小姐
- 電話：07-5919298 、 07-5919299
- 傳真：07-5919301
- 辦公室位置：法學院 3 樓財經法律學系辦公室
- 電子郵件：defl@nuk.edu.tw

1.6 105 級新生名單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F1052301	朱穩婷	F1052320	李文彬	F1052340	簡文彥
F1052302	劉容辰	F1052321	彭駿逸	F1052341	祝玉麟
F1052303	黃志銘	F1052322	陳冠維	F1052342	許寶琮
F1052304	謝汶興	F1052323	張姿婷	F1052343	王少君
F1052305	黃士哲	F1052324	林怡萱	F1052344	嚴麒鈞
F1052306	郭怡婷	F1052325	張君維	F1052345	張家榛
F1052307	蔡秋男	F1052326	薛曉筑	F1052346	陳珮縈
F1052308	楊金生	F1052328	黃淞圃	F1052347	張玲茲
F1052309	黃立偉	F1052329	劉全得	F1052348	張菁云
F1052310	呂家銘	F1052330	劉緯民	F1052349	徐文忠
F1052311	莊詠翔	F1052331	姜尚旻	F1052350	陳治國
F1052312	林馳源	F1052332	蘇振華	F1052351	林雅雯
F1052313	徐薇鈞	F1052333	王銘輝		
F1052314	李婉慈	F1052334	陳嘉誠		
F1052315	陳玉薇	F1052335	林 卿		
F1052316	錢尚荷	F1052336	陳彥采		
F1052317	李國璽	F1052337	葉彥燁		
F1052318	呂紹宇	F1052338	曹淑芬		
F1052319	劉建宏	F1052339	陳薇文		

1.7 105 學年度入學活動

(詳細行事曆可以參考下頁)

一、註冊繳款

105/8/26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105/9/12 新舊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二、選課(可參考附錄 1，有整個流程)

第一階段初選	結果公佈	第二階段初選	結果公佈	網路退選	網路加選
105.08.29(一) 09 時- 105.09.02(五) 12 時	105.09.05 (一)12 時	105.09.05(一) 12 時- 105.09.09(五) 12 時	105.09.09 (五) 17 時	105.09.12(一) 09 時- 105.09.22(四) 23 時 59 分	105.09.12(一) 09 時- 105.09.23(五) 23 時 59 分

*依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不再列印選課證明單，概以學生選課系統內記載資料為正式選課紀錄。

三、正式上課

105/9/12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

106/2/20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

四、學分費繳款

105/10/03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105/10/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五、迎新送舊導生宴

上下學期各班可以自行跟導師舉辦導生宴，學校輔助每個人約 200 元。

六、考試時間

月份	日期(星期)	期中考/期末考
105/11	07(一)-13(日)	第一學期期中考
106/01	09(一)-15(日)	第一學期期末考
106/04	17(一)-23(日)	第二學期期中考
106/06	19(一)-25(日)	第二學期期末考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五年八月			1	2	3	4	5	6	(1) 第一學期開始；(1-7) 舊生宿舍申請；(3) 公告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7	8	9	10	11	12	13	(8-15)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9)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2-26) 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26) 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6)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28	29	30	31				(29-9/2)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
九月						1	2	3	(1-9) 起飛計畫臨時工聘任申請；(3) 學一、二宿舍新生進住
		4	5	6	7	8	9	10	(4)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5) 新生入學典禮；(5)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急救教育訓練；(5-7)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5-9)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6-8)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12-26)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15) 中秋節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3)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25	26	27	28	29	30		(26)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28) 第 104 次校教評會
十月								1	
	四	2	3	4	5	6	7	8	(3)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12)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高大運動嘉年華開幕；(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30	31						(31)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一月				1	2	3	4	5	
	九	6	7	8	9	10	11	12	(7-13) 期中考試；(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27	28	29	30				(2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28-12/9) 棄選申請；(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月						1	2	3	(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三	4	5	6	7	8	9	10	(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1) 寒假住宿申請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第 105 次校教評會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十七	1	2	3	4	5	6	7	(1) 開國紀念日；(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一百零六年一月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9-15) 期末考試；(9)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11) 第 106 次校教評會；(13) 105 年度收支決算損益陳報主管機關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寒假開始；(16) 寒假住宿進住；(16-20) 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寒假轉學考新生另行公告辦理日期)；(20) 106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寒假住宿截止日；(1/27~2/1) 農曆除夕及春節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六年二月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2)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3) 開放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3)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5	6	7	8	9	10	11	(6-10)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6)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06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日；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20)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0) 完成 105 年度決算書表；(2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4	(1-13)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申請；(2)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3)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3)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5	6	7	8	9	10	11	(8) 第 107 次校教評會；(10) 106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21)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25) 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
	六	26	27	28	29	30	31		(26) 全校運動會；(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28) 下學年宿舍床位抽籤順位公告；(31) 全校運動會補假
四月								1	(1-15) 起飛計畫校外實習補助金申請
	七	2	3	4	5	6	7	8	(4) 兒童節、清明節(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放假日達例假日應予補假，故 4/3 為補假日)；(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7)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3) 期中考試；(1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放棄 106 學年度轉系所截止日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完成 107 年度概算書表；(29) 校慶大會
	十一	30							
五月			1	2	3	4	5	6	(1)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7)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8-12)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錦標賽；(8-19) 棄選申請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6)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第 108 次校教評會
	十五	28	29	30	31				(30) 端午節
六月						1	2	3	(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9) 暑假住宿申請；(3) 畢業典禮
	十六	4	5	6	7	8	9	10	(5)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第 109 次校教評會；(1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16) 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5) 期末考試；(1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25	26	27	28	29	30		(26) 暑假開始；(26) 暑假住宿進住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20) 完成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106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第二章 專班學分抵免及修業規定

2.1 先前學分抵免

有關於先前學分抵免，學校方面分兩次作業，通常在八月底及隔年一二月下學期開學前，但新生入學只可以擇前面所講時間，找一次來辦理抵免(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換言之，如果抵免學分於上學期申請完成後，則下學期就不能再抵免。

先前學分抵免原則則分成學校及系上，分述兩點說明：

1. 學校方面

就資格方面(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 二、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五、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
- 六、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如下：

-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

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五、大學部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惟所修課程可證明為碩士班課程且不納入大學畢業學分計算者得提出抵免申請。

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

2. 系上方面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業科目的定義如下：

本辦法所稱之系專業科目，係指本系呈報教育部之必修與選修專業科目而言。本校法學院其他學系規定之必修或選修專業科目而未列入本系必修專業科目者，經本系認可列入畢業學分範圍者，視為本系之選修專業科目。**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五學分。**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規定審查標準如下：

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抵免：

一、原修習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但在本院各學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於未設法律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學制修習者。

三、課程跨越兩學期以上，分別於不同學校或學制修習者，該科目第二學期以後部分。

四、其他經審查教師認為不宜抵免者。

具有前項前三款之情形，如經負責審查教師檢試，認為申請抵免學生已具備該科目所要求之專業知識程度者，得附理由同意抵免。

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應附不同意之理由。

3. 補充說明

在此補充說明，過去沒有念過法律系的同學，而在大學大一所修的中華民國憲法是不可以抵免系上的憲法。另外若在學分班所修的科目如民法、刑法只有三學分是不可以抵系上任何一科民法、刑法科目，因法律系民法分為五大編（總則4學分、債編10學分（又分債總6學分及債各4學分）、物權4學分、親屬2學分及繼承2學分）來上課共22學分、刑法分成總則上下學期共4學分、分則上下學

期共 4 學分。建議各位同學，來念財法系主要就是要修這些必修科目(民法、刑法及公法)，系上必修科目正是系上核心課程，若能夠完整上過一遍，才能更貼近法律科目訓練。

2.2 學分抵免流程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請參考下表時間)登錄抵免申請系統(網址 <http://aca.nuk.edu.tw/Student2/login.asp> 登入方式可參考第三章說明)申請，並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1 份並附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正本，送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步驟一：至學生選課系統中「學期課程查詢」查詢歷年課程，作為填列抵免科目之參考

步驟二：點選學生教務系統，進入成績系統，再選擇「學生申請課程抵免資料維護」。

步驟三：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

步驟四：「抵免學分申請表」(請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送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步驟五：送教務處課務組。

學期	抵免學分系統申請時間	送件至系所	送件至教務處
第一學期	105/08/22(一)上午 09:00 至 105/08/26(五)下午 05:00	105/09/02(五)前	105/09/09(五)前
第二學期	106/01/16(一)上午 09:00 至 106/01/20(五)下午 05:00	106/02/05(五)前	106/02/10(五)前

如果深怕除了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無法說明修課內容，可以回到原成績單之學校的課程系統列印相關課程大綱附上，或是做出如下表格方式附上說明。

高雄大學抵免學分說明表

大學	修習科目	學習期間	學分	分數	抵免科目	抵免學分
	(以法律科目、會計學、經濟學、財政學為主，並且附上由哪一個學院老師名稱，最好相關學院老師機會比較大)				(所要抵免財法系科目)	(所要抵免財法系科目)

預計抵免 XX 學分

說明：.列出以上科目修習的狀況。

2.3 修課相關規定

在職專班的最低畢業學分為 80 學分，其中系必修 61 學分，選修為 19 學分。

系必修 61 學分主要可以分為法律學分及財經學分，法律學分通常為系上所開的民法、刑法、公法類的科目，共 58 學分，後面會有詳細路徑圖及表格說明；財經學分，則為會計學、經濟學及財政學，從 100 學年度開始，在職專班的同學只要前面三科選一科即可列為必修學分，但如果多選修一科的話，則列為選修學分，如某同學一入學就修了會計學及經濟學，他可以將其中一科列為必修學分，另外一科則列為選修三學分。

選修 19 學分中，主要以法學院各系開的選修科目為主要承認學分，因此同學除了可以選晚上所開的選修課外，亦可選修大學部的選修課。但如果同學去修外院的課程，則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1. 系上必修學分

根據之前系務會議討論，在職專班的同學的必修學分如下：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憲法 (一)	2	2						
民法總則 (一)	2	2						簡稱民總
刑法總則 (一)	2	2						簡稱刑總
學期小計	6	6						
憲法 (二)	2		2					
民法總則 (二)	2		2					
民法物權 (一)	2		2					簡稱物權
刑法總則 (二)	2		2					
學期小計	8		8					
行政法 (一)	2			2				
民法債編總論 (一)	3			3				簡稱債總
民法物權 (二)	2			2				
民法親屬	2			2				簡稱親屬
刑法分則 (一)	2			2				簡稱刑分
學期小計	11			11				
行政法 (二)	2				2			
民法債編總論 (二)	3				3			
民法繼承	2				2			簡稱繼承
刑法分則 (二)	2				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3			
學期小計	12				12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2		簡稱債各
民事訴訟法 (一)	2					2		簡稱民訴
刑事訴訟法 (一)	2					2		簡稱刑訴
保險法	2					2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小計	8					8		
支付及信用工具法（票據法）	2						2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2	
民事訴訟法（二）	3						3	含家事事件法
刑事訴訟法（二）	2						2	
海商法	2						2	
證券交易法	2						2	
學期小計	13						13	
法律必修科目	58							
會計學	(3)	(3)						三選一
經濟學	(3)	(3)						
財政學	(3)	(3)						
合計	58+(3)=61							

為了讓同學有個參考必修修課方向，可參考後面附錄 2 所做的必修路徑表。

2. 系上選修

除了以上的課程外，各位同學將來在二年級以後，有了基礎的法學訓練後，亦可搭配以下的科目來選修，以提升財經法律專業及相關能力。實際選修科目仍以當學期老師所開為主。

核心能力		科目
專業能力	財經法律專業學群	智慧財產權法、財稅法導論、證券交易法、環境法、公平交易法、信託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租稅法總論、金融法、專利法、英美契約法、租稅法各論、著作權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政府採購法、仲裁法、財經法律倫理、國際公法、商標法。
國際語文能力	日文、法學英文	
解決問題能力	民法實例演習、公法實例演習、商事法實例演習、刑法實例演習	

3. 上課時間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節數	時間	節數	時間	節數	時間
X	7:05~7:55	Y	12:10~13:00	9	17:20~18:10

1	8:05~8:55	5	13:10~14:00	10	18:20~19:10
2	9:05~9:55	6	14:10~15:00	11	19:15~20:05
3	10:10~11:00	7	15:15~16:05	12	20:10~21:00
4	11:10~12:00	8	16:20~17:10	13	21:05~21:55

4. 選課建議及注意事項

雖然系上對於選課沒有太大限制，但是以過來人的身分，分享一些心得，希望各位新生可以對於法律學習更有品質。

- (1) 勿貪快，求吸收：正所謂「學習沒有捷徑」，系上老師所安排的課程，特別是在必修安排上，一定都是以自己學習經驗為大家設計，很多課程請按部就班的學習，自己是幾年級就修幾年級的必修課，這樣才能獲得最大的收穫。畢竟法律也是一門專業，很多人也是從不同的專業領域而來，有誰希望聽到自己的專業學位可以不用按部就班的學習，這樣不也是對自己曾經學習的學位是一種很大傷害嗎？

在民間俗語有提到一句話：「學徒要出師至少三年。」系上雖然是二年制在職專班，但是系上設計也是希望各位同學可以有較多時間慢慢學習法律，將來獲得最佳學習品質。

- (2) 課程查詢網址：可以到以下的網址查詢歷屆開課資料

<http://course.nuk.edu.tw/QueryCourse/QueryCourse.asp>

- (3) 修日間部課程要注意承認畢業學分數的問題：通常可以分成三個問題來看，第一個是名稱相同但學分較多問題，第二個是名稱不相同但學分相同的問題，第三個就是民總的例子。

- a. 名稱相同但學分較多：通常會出現在必修科目，以新生的刑法總則為例，張麗卿老師分別在日間部及在職專班都有開，日間部是3學分，在職專班是2學分。系上的認定是「在職專班同學選日間部的刑法總則，將來畢業學分認定也只有必修2學分，當學期的繳費仍要收3學分的費用，多出來學分亦不被認定為選修學分。」類推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亦同。

- b. 名稱不相同但學分相同：以行政法來說，由於財法系在職專班有開行政法，而政法系在職專班開行政法總論，這時候如果有同學跑去修政法系行政法總論，將來修完後，畢業當年由財法系上開行政法老師來認定。

- c. 民總的例子：在職班的民總分成上下學期各2學分，總共4學分，而政法系日間部及法律系日間部的民總則是一學期4學分，因此如果同學是修白天以上兩系日間部民總是可以承認，而且下學期民總是可以承認。(PS 政法系的債各目前一學期為4學分)

- (4) 政法系債編修課注意：由於各位將來上二年級後，會看到政法系在職班債編修課，但是請各位同學注意。因為政法系的債編只有4學分，而本

系債編分為債總、債各共 10 學分。因此請各位同學如果跑去修政法系在職班債編的課程的話，不會被承認為必修學分。

- (5) 開課人數：依學校規定，只要有 5 人選課即可開課。
- (6) 選課上限：在職班規定是當學期最多不可超過 20 學分，最低要選一門 2 學分的課。但建議維持在一學期不超過 15 學分為最佳學習品質。
- (7) 選修課：建議先將必修課為主，一年級先以必修課為主，二年級以後，每學期選修一至兩門選修課，應該可以順利於三年內有品質學習與畢業。
- (8) 課程意見表的重要性：每個學期末都會要填寫課程意見，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為如果班上填答率不高，也會影響班上同學將來要選修日間部或外系的課(可參閱附件 1)，有時候學校也會辦理相關的鼓勵填答的摸彩活動，請同學也要踴躍填答。網址如下：

<http://course.nuk.edu.tw/Inquiry/login.asp>

- (9) 對在職班如何認定對於不及格學分數退學：其實學校主是以 1/2 學分數不及格來認定，對於在職班的 1/2 規定是滿特別，在學則中，在職班是沒有特別規定，但是類推學則第二十四條對大學部的規定。由於大學部一到三年級每學期都要修 15 學分以上，而我們在職班只要最少則是修一門(2 學分以上)，因此我們就要按學分數的不同來區分標準，整理如下(詳細規定依教務處公布之：
 - a. 如果該學期修九學分以下(含)，超過 1/2 學分數不及格不會算一次二一。
 - b. 可是當學期修十學分以上(含)，超過 1/2 學分數不及格會算一次二一。
 - c. 就讀期間"連續"兩次二一，就會被退學。

第三章 學校軟體系統使用說明

由於校務系統對於整個高大學生影響很多，例如選課、查課都要從上面得知，所以先介紹整個校務系統的狀況，接下來介紹怎麼使用教務系統跟學生 mail 使用及無線網路使用。

3.1 校務系統的位置

1. 打開網頁後，輸入 <http://www.nuk.edu.tw>
2. 如下圖所示點選「瀏覽者身份」，選擇「學生資訊」



3. 下面會一堆選單如下圖所示：



以上有幾個系統，整理如下：

- a. 學生教務系統(學生生涯歷程檔案)
- b. 學生選課系統
- c. e 起來高大教學平台(未來上課老師會將講義或作業放在上面)
- d. 填答教學意見調查

學生選課系統(也有跟學生教務系統結合)裡面有操作手冊，在此就不再多說

明，e 起來高大教學平台、填答教學意見調查操作也非常簡單，我想就不多說明。

3.2 學生教務系統使用(學生生涯歷程檔案)

1. 輸入學號(學號可以參考前面名單上自己的名字)及密碼(預設是自己的身分證號碼)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學生教務系統

帳 號：	
密 碼：	
登 入 重新設定	

- 建議使用者於第一次登入系統時，利用系統提供之功能修改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以維護資訊安全。
- 帳號、密碼英文字母有大小寫之分。
- 本系統適用於Internet Explorer、Opera 與 Konqueror等瀏覽器，FireFox（火狐）暫不支援。

2. 登入以後就可以查自己成績或將來離校手續都要在這邊辦，別忘記第一次登入後，也要修改自己的密碼。目前「課程大綱與講義下載」只剩下查詢課程的功用，講義都會放在「e 起來高大教學平台」。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學生教務系統

- [學籍系統](#)
- [學生選課系統](#)
- [抵免申請](#)
- [畢業資格審查課程歸類作業](#)
- [復學申請作業](#)
- [保留入學申請作業](#)
- [退學申請作業](#)
- [修改密碼](#)

- [成績查詢](#)
- [課程大綱與講義下載](#)
- [抵免申請審核結果查詢](#)
- [畢業生線上離校作業](#)
- [入學申請作業](#)
- [休學申請作業](#)
-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 [登出系統](#)

3.3 學生 mail 使用

學校 Mail 也提供了 250MB，網址為 <http://mail.nuk.edu.tw>。(他會出現一個安全過期的網頁，還是點選繼續，進入網頁)



1. 帳號(學號)與密碼(預設式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部分請以「小寫」輸入。
 2. 請於第一次登錄時，利用系統提供之「修改密碼」功能更改預設之密碼。
- 建議同學也要經常管理該信箱，因為學校也會透過該信箱發佈一些訊息，也偶爾清理一下信箱，保持暢通。

3.4 無線網路使用

如果自己有帶 NB、智慧型手機或 iPad 來學校的話，打無線網路後，搜尋「nukedutw」，以 iPad 為例，如下圖所示：



接下來就會出現以下的畫面(偶而會出現不太一樣畫面但輸入方式一樣)

無線認證

Web Authentication

帳號 (User Name)

密碼 (Password)

- 認證範圍：校內無線網路涵蓋範圍
- 使用說明：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相同
- 服務專線：07-5919131

輸入自己的學號跟密碼(預設是身分證字號)

第四章 身為財法人，你可能要知道的

本章主要分享一些進來高大一些同學要知道的事情。

4.1 班級自治

Q:班上的幹部有哪些？任期多久？

A: 以目前幹部來說，主要有班代、副班代、總務、康樂。主要是選出班代後，由當選班代找自己的幹部，任期為一學期。班代主要做為學校及班上同學的橋樑，副班代協助班代處理班上事務，總務收班費，康樂協助班代舉辦導生宴、送舊或是幫同學購買學校提供的優惠票券。

Q：用甚麼方法來聯絡感情？

A：每屆都會有班上通訊錄，除了傳統的電話(畢竟成本會比較高)連絡外。其實可以利用 E-Mail 或建立 FB 社團或是班級網頁，但是 FB 社團或是班級網頁有時候會被侷限於部分同學不會使用外，所以整體普及率會比較低。E-Mail 幾乎很多同學都會使用及觀看相關資訊，建議班級幹部除了利用個人常用的 mail 通知外，也寄一份到學校的信箱，達到雙重保險連絡的方式。

4.2 學校停車及通車問題

Q：學校可以停車的種類有哪些？

A：學校不論你開車或騎摩托車來，都有相關停車場。

汽車方面：分學年跟學期來算，一學年為 700 元，一學期為 400 元。

機車方面：學校是不收費用，但是法學院旁邊的地下機車場，要提出申請。

Q：如果我是外縣市的同學，我不會開汽車，該如何通車？

A：根據一些學長姐的經驗，他們會把車寄在楠梓車站或橋頭車站，搭火車到車站後，再騎車進來。

4.3 圖書館、書局及影印部

Q：圖書館能夠提供甚麼資料？

A：在圖書館的三樓，學校過去有購買一些法學雜誌，有時候老師上課時會提到一些法律文章，所以可以到那邊找看看相關的資料。另外高大四樓也有一些舊版的法律教科書，也可以找來翻看看。每一位同學可以借 30 本書，一本為 30 天，續借可到 60 天。

Q：書局在那裡？

A：書局就在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進入門口後左手邊第一間就是書局，目前為麗文書局，有提供很多法律相關的書並且給予比較低一點折扣，如果要訂教科書也可以打電話去問價格，電話是 07-5918495。

Q:影印部在那裡？

A：有一些老師可能會要求印一些投影片及資料，發現高大內部的影印店便宜又快速，推薦同學不用到外面去印，連絡電話是 07-5915291 蔡店長。

4.4 學生證的好處

Q：有了高大學生證，我有甚麼優惠？

A：首先可以參考 <http://intro.nuk.edu.tw/life-b06.htm> 的優惠商店，享受相關折扣，另外由於學生証可以利用在一些交通的優惠，由於 2012 年入學的新生的學生證將跟高捷一卡通合作，但除此之外，可以到台北後亦可以申請學生悠遊卡，或是搭乘高鐵的學生票(須在車站購買)，或是申請高捷的 799 學生幸福卡(一個月內不限里程，可搭捷運及公車)。

補充一點，高大十點以後法學院會有門禁，因此也要利用學生証才可以方便進出。

4.5 其他事項

Q：學校書卷獎的資格是如何？有多少獎金？

A：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學業成績平均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最多以三名為限)，且無不及格科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誡處分。只有一二年級有發。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貳仟元；其他符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

Q：在職生可否申請宿舍？

A：可以，按學校的規定處理，跟一般生一樣方式申請。

<http://intro.nuk.edu.tw/01dorm02-01.htm>

Q：要買甚麼樣法典？

A：由於上課都會用到法典，而一般老師會推薦購買只有法條且沒有附加判例或說明的法典，例如五南出版最新簡明六法、保成出版基本小六法、高點新簡明六法實用小法典，如果要大字一點又不會太厚的話，推薦元照出版月旦簡明六法。

最新的法規也都會放在這個網站 <http://law.moj.gov.tw/>

Q：我想要知道有出法律書的出版社，我可以到哪裡去找？

A：目前國內有四家出版社為法律用書的主要出版社，網址整理如下：

元照 <http://www.angle.com.tw>

五南 <http://www.wunan.com.tw/>

三民 <http://www.sanmin.com.tw/>

新學林 <http://www.sharing.com.tw/web/front/bin/home.phtml>

Q：我最快可以多久畢業？最多可以念幾年？

A：目前規定是 2-5 年，但是財法系的課是以三年來規劃，建議同學按部就班來念，也比較有品質；休學以一學期為單位，最多不可以超過四學期，因此基本上為七年。

Q：如果我沒有法學基礎，有甚麼課可以給我一個對法律的整體概念？

A：目前日間部都會開法學緒論，財法系的在職班是沒有，但是政法系的在職班有開法學緒論，建議可以去修，不但可以增加對法律的整體概念外，而且可以算選修學分。

Q：在職班的畢業證書是否會加註在職專班？

A：目前在職班的畢業證書是跟日間部大學生一樣，都是掛上財經法律學系，不會加註在職專班。差別只是在畢業證書的編號不一樣。

附錄 1 選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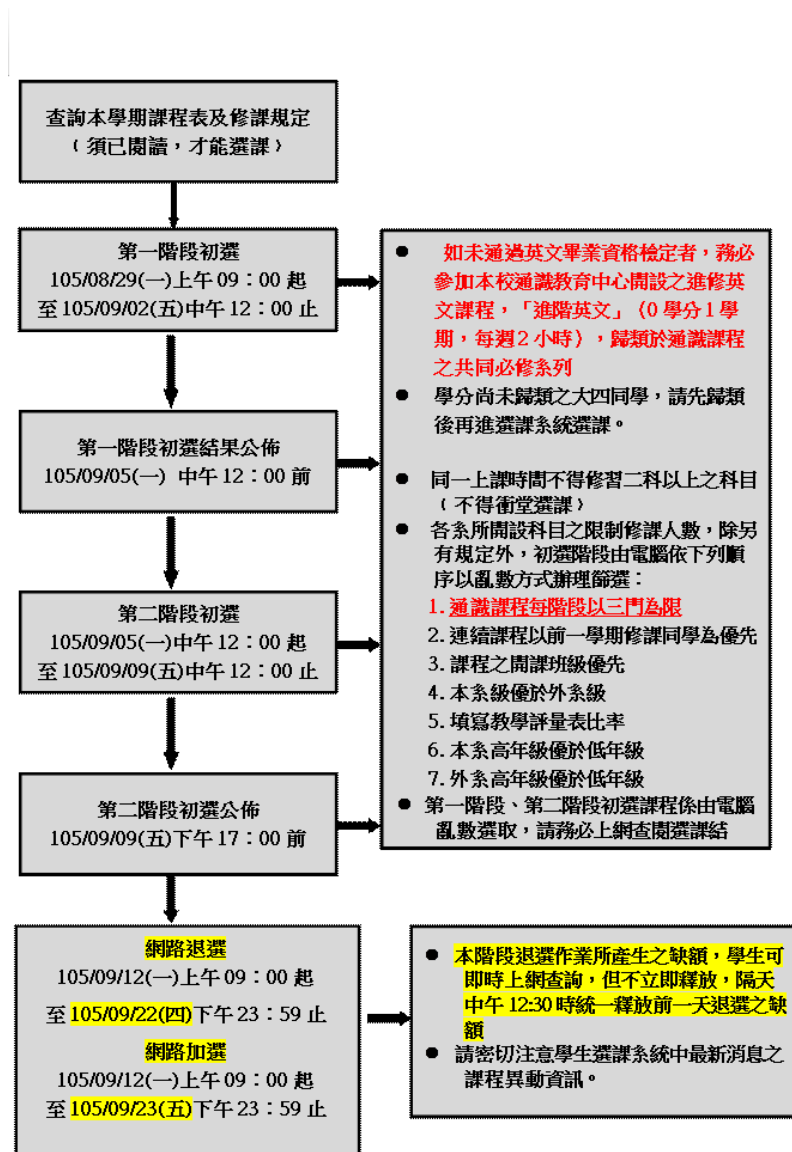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際網路選課須知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應找各系選課諮詢顧問(教授)討論選課事宜，並參照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之規定。

※為維持學生間選課結果之公平性，請全校師生共同確實遵守並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一、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選課系統全天 24 小時開放，請在下述期間依規定辦理。

二、選課流程：包括初選及加退選。



附錄 2 選課路徑圖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必修課程路徑圖



必修學分總計=6+8+11+14+10+9=61

* 本課程地圖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